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

前 言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过去只应用于试验室的耐热玻璃器具,开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。

本标准的产品是直接盛装食品和饮料并且加热的玻璃器具,因此对安全与卫生要求较严格。

本标准中引用的 GB/T 6579—1986《实验室玻璃仪器热冲击试验方法》等效采用ISO 718:1982。

本标准中引用的 GB/T 6582—1997《玻璃在 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》等效采用ISO 719:1985,GB/T 4548—1995《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浸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》等效采用ISO 4802/1:1988。本标准所规定的卫生要求与日本耐热玻璃器具和我国搪瓷、陶瓷制品标准中规定的卫生要求相当。因此,本标准水平是国际一般水平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轻工总会玻璃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,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玻璃仪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蒋中鳌、刘家俊、李美英、郑利梅、李春梅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热玻璃器具的产品分类、安全与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盛装食品和饮料用的耐热玻璃器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/T 4548—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浸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(eqv ISO 4802:1988)
- 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63—1996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6579—1986 实验室玻璃仪器热冲击试验方法(idt ISO 718:1982)
- GB/T 6582—1997 玻璃在 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(eqv ISO 719:1985)
- GB/T 13485—1992 接触食物搪瓷制品铅、镉析出量测试方法
- GB/T 15726—1995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
- GB/T 16920—1997 玻璃平均线热膨胀系数的测试(eqv ISO 7991:1987)
- QB/T 2298—1997 双线法测线热膨胀系数

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工艺分为吹制耐热玻璃器具和压制耐热玻璃器具两大类。
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。

3.1 吹制耐热玻璃器具

包括玻璃煮锅、玻璃咖啡壶、冰箱用玻璃冷藏瓶和饮料用玻璃杯。

3.2 压制耐热玻璃器具

主要用于微波炉内盛装食品的玻璃锅、盘等器具。

4 技术要求

耐热玻璃器具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	指 标	
		优 等 品	合 格 品
耐热冲击温度,℃ ≥	吹制耐热玻璃器具	170	150
	压制耐热玻璃器具	120	110
98℃耐水性能		1级	
内表面耐水性能 ¹⁾		HCl级	
有害元素析出量		As≤0.2 mg/L、Sb≤0.7 mg/L、Pb≤1.0 mg/L	
内应力 双折射光程差,nm/cm			

5 试验方法

试验方法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试验方法
线热膨胀系数	QB/T 2298(出厂检验)
	GB/T 16920(型式检验)
耐水性能	GB/T 6582
内表面耐水性能	GB/T 4548
有害元素析出量	As:GB/T 5009. 11 Sb:GB/T 5009. 63 Pb:GB/T 13485 样品:按 GB/T 4548 要求清洗,内装 4%(V/V)乙酸,在 121 C 蒸煮 2 h
内应力	GB/T 15726
耐热冲击温度	GB/T 6579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方案

按 GB/T 2828 规定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批量

厂内以班产量为一批,向用户交货时,以同一时间交付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为一批。

6.2.2 检查水平

按特殊检查水平 S-3。

6.2.3 检验项目和要求

产品出厂时应按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,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合格质量水平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线热膨胀系数	0.65	—	抽检
98℃耐水性能			
有害元素析出量	0.65	抽检	
内表面耐水性能			
内应力	2.5		
耐热冲击	1.0		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和要求

型式检验的项目和要求是表 3 中要求的全部项目,用第 5 章试验方法进行试验时,应符合要求。

6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3.3 抽样与组批规则

所有样品均应在合格产品中抽取,抽样按 6.1 执行。

6.4 判定规则

按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,各项均符合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

GB 17762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16114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85—49



GB 17762-1999